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金额:45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基本无负面影响。

近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诉人”或“原告”)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2023)最高法知民终394号《受理通知书》。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与被上诉人上海移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芯公司”)、刘石等六被告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0)沪73知民初959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法院受理了相关诉讼。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上海移芯公司、刘石共同实施了侵害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获利巨大。

2020年8月13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该案。

2021年1月4日,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邢方亮、孙明越、翁金成、赵辉四人为该案被告(此四人与上海移芯公司、刘石下文统称“案件被告”)。

上海移芯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当时绝大多数研发人员来源于马威尔公司的手机芯片团队,原告认为,上述各自然人被告向上海移芯公司披露原告技术秘密,上海移芯公司将原告的技术秘密用于自身芯片研发,成立较短时间后便推出了相关通信芯片产品,案件被告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故应赔偿公司的侵权损失。

202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沪73知民初95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 法院认定原告所主张的技术信息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构成商业秘密;

(二) 法院确认原告就涉案技术秘密享有权利;

(三)被告虽未提交其产品的代码进行比对,但法院综合考量各种因素,认为尚不具备举证责任转移的条件。对于原告的诉请,基于现有证据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要求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和《翻捷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披露,一审判决结果等后续进展已于公司2022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中披露。

二、本次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2020)沪73知民初959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已于2022年7月就该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0)沪73知民初959号民事判决;

2、请求依法改判,判决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近日,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案号为(2023)最高法知民终394号。

三、上述诉讼及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上诉人,届时仅可能承担案件受理费,无需承担损害赔偿等费用,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基本无负面影响。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针对上海移芯公司、刘石共同实施侵权两案并案审理,出具了(2020)沪73知民初958号《民事判决书》、(2020)沪73知民初959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两案均提起了上诉,针对(2020)沪73知民初95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事项的进展,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翻捷科技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受理的是针对(2020)沪73知民初959号民事判决的上诉。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日、2022年3月6日和2022年3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收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正式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因违规担保、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21年度大额销售退回、前期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本期尚未消除、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尚未完全解决前述事项。若公司出现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涉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41,790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6%。截至目前,已经出现公司担保资金被划扣或冻结的情况,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公司也对相关金融机构发起诉讼,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解除担保质押、借款人或其他担保方不能承担相关债务,可能造成公司授信和现金流紧张,进而造成业务开展受限、员工离职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存在大额个人债务及未决诉讼事项,并且其全资持股的梅州紫辰、梅州紫晖股权被100%质押、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100%质押,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筹措资金解决债务及诉讼问题,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存在因不能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6日和2023年3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存在以下风险情况: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2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2020年12月修订)》第12.2.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公司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存在因不能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存在大额个人债务及未决诉讼事项,并且其全资持股的梅州紫辰、梅州紫晖股权被100%质押、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被100%质押,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筹措资金解决债务及诉讼问题,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4、持续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2021年涉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41,790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6%。截至目前,已经出现公司担保资金被划扣或冻结的情况,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公司也对相关金融机构发起诉讼,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解除担保质押、借款人或其他担保方不能承担相关债务,可能造成公司授信和现金流紧张,进而造成业务开展受限、员工离职等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已开出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出现逾期情况,截止2023年2月28日,逾期汇票票面金额合计19,658.13万元,公司已兑付金额合计2,033.55万元,逾期未兑付金额合计17,624.58万元,逾期金额占公司2021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4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18%。上述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可能导致相关金融机构要求提前还款及针对逾期事项提起诉讼的情况、可能导致供应商对公司的货款账龄周期缩短,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的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除上述事项外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受违规担保事件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现公司员工减少约40%;且公司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关于变更《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发售时间安排的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简称“《询价公告》”)“(六)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1、发售时间安排”原定为:

日期	发售安排
X-3日 2023年3月6日 (周一)	1.披露《询价公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2日 2023年3月7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1日 2023年3月8日 (周三)	1.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2.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X日询价日 2023年3月9日 (周四)	基金份额询价日,网下投资者询价时间为9:00-15:00
X+1日 2023年3月10日 (周五)	1.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 3.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金额
T-3日(自然日) 2023年3月11日,预计 (周一)	披露《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日募集期首日 2023年3月16日,预计 (周四)	网下认购日(9:00-15:00)及缴款日 公众认购日及缴款日(场内15:00认购截止,场外认购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战略投资者缴款日
L日募集期结束日 2023年3月17日,预计 (周五)	网下认购日(9:00-15:00)及缴款截止日(17:00截止) 公众认购及缴款截止日(场内15:00认购截止,场外认购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战略投资者缴款截止日(17:00截止)
L+1日 2023年3月20日,预计 (周一)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L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中国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

现决定将发售时间安排变更如下:

日期	发售安排
X-3日 2023年3月6日 (周一)	1.披露《询价公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2日 2023年3月7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X-1日 2023年3月8日 (周三)	1.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2.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X日询价日 2023年3月9日 (周四)	基金份额询价日,网下投资者询价时间为9:00-15:00
X+1日 2023年3月10日 (周五)	1.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 3.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金额
T-3日(自然日) 2023年3月11日,预计 (周六)	披露《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T日募集期首日 2023年3月14日,预计 (周二)	网下认购日(9:00-15:00)及缴款日 公众认购日及缴款日(场内15:00认购截止,场外认购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战略投资者缴款日
L日募集期结束日 2023年3月15日,预计 (周三)	网下认购日(9:00-15:00)及缴款截止日(17:00截止) 公众认购及缴款截止日(场内15:00认购截止,场外认购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战略投资者缴款截止日(17:00截止)
L+1日 2023年3月16日,预计 (周四)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L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中国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

《询价公告》中其他时间安排与变更后的发售时间安排不一致的,以变更后的发售时间安排为准。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冷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元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3,153,531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3月13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94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153,531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公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4、2019年2月13日,公司公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公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3月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990人,授予数量为38,451,000股,授予价格为9.08元/股。

8、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307股。同时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71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19年1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9、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5,331股。同时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8.71元/股调整为8.42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0、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1,700股,回购价格为8.42元/股。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1、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25,318股。

12、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5,657股。同时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回购价格由8.42元/股调整为6.67元/股。2021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3、2022年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949股,回购价格为6.67元/股。2022年3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92,011股。

15、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1,729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04,447股。同时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67元/股调整为5.21元/股。202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6,125股,其中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44,720股,回购价格为5.21元/股。2023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7、2023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3,531股,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3月6日完成登记,自2023年3月7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153,531股,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4。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illegible]	[illegible]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illegible]	[illegible]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3,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蒋元晨	董事	79,344	18,183	22.92%
2	方飞龙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100,800	25,200	25.00%
3	江 平	副总经理	115,344	28,836	25.00%
4	尚学伟	副总经理	144,000	36,000	25.00%
5	丁孝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41,120	35,280	25.00%
6	杨华飞	副总经理	123,120	30,780	25.00%
7	郭王勇	副总经理	105,840	26,460	2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09,568	200,739	24.8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935人)			52,019,136	12,962,792	24.90%
合计(942人)			52,828,704	13,153,531	24.90%

注:1、上述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蒋元晨所持股份为担任董事前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因岗位调动部分股票已回购注销),江平、尚学伟、丁孝华、杨华飞、郭王勇所持股份为担任高管前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王小红、犹锋因岗位调动在任期届满前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规定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述现任及已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经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3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153,531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879,781	-13,153,531	53,726,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7,623,212	13,153,531	6,640,776,743
总计	6,694,502,993	0	6,694,502,993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94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153,531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本次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上述人员相关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94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153,531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国电南瑞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第三次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第三次解锁条件已经全部成就,第三次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电南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国电南瑞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时间约束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1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宗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94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153,531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3-11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要约收购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的风险: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62港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中国国航不存在买卖公司之股份的情形。经综合考虑,中国国航确定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拟议交易所涉及的山航集团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山航集团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协商确定。根据由中国国航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委托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增持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396号),山航集团持有山航股份42.00%股份的评估值折算的山航股份每股价值未高于本次要约价格2.62港元/股,故本次要约价格不会基于该评估值进行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低于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在不考虑拟议交易及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本身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拟议交易能否实施完成以及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议交易相关方虽已签署交易文件,但拟议交易尚需获得全部必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且交易文件中约定,若拟议交易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未完成,包括因任何原因未取得内外部决策、批准或许可,中国国航有权终止交易文件。因此,拟议交易能否实施完成以及具体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存在可能无法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即公司股票触发强制退市前)完成或发出、甚至可能无法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发出的风险:本次要约收购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触发的中国国航法定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将在中国国航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后方会正式发出。同时,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后,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强制退市风险。基于拟议交易当前进展,本次要约收购存在可能无法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即公司股票触发强制退市前)完成或发出、甚至可能无法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发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能够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即公司股票触发强制退市前)完成,则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票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一)若本次要约收购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但未实现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8.7条、第9.3.12条、第9.6.1条、第9.6.2条及9.6.10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但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并触发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二)若本次要约收购在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并实现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8.7条、第9.7.6条及第9.7.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三)根据上述分析,基于